

林立翁偶集

卷之二



笠翁偶集卷之 五目次

飲饌部

蔬食第一 十四款

筍

蕈

蓴

菜

瓜

茄

瓠

芋

山藥

葱

蒜

韭

蘿蔔

芥辣汁

穀食第二 · 五款

粥飯

湯

糕餅

麵

粉

肉食第二 · 十一款

猪

羊

牛犬

雞

鶩

鴨

野禽野獸

魚

蝦

鱉

蟹

零星木族

附不載菓食茶酒說

種植部

木本第一 二十三款

牡丹

梅

桃

李

杏

梨

海棠

玉蘭

辛夷

山茶

紫薇

綉毬

紫荆

梔子

杜鵑

櫻桃

木槿

桂

合歡

木芙蓉

瑞香

夾竹桃

茉莉

藤本第二 十款

薔薇

木香

酴醿

月月紅

姊妹花

玫瑰

素馨

凌霄

真珠蘭

草本第三 十八款

芍藥

蘭

蕙

水仙

芙蕖

罌粟

葵

萱

雞冠

玉簪

鳳仙

金錢

金盞

剪春羅

剪秋羅

蝴蝶

菊

菜

衆卉第四

九款

芭蕉

翠雲

虞美人

書帶草

老少年

天竹

虎刺

苔

萍

笠翁竹木第五

十一

欵

欵

竹

松柏

男

將蟠仙根

飲饌

槐

槐

榆

梧桐

柳

黃櫻

棕櫚

楓

柏

冬青

梧桐

鉢

矮脚

流苏

牡丹

竹

竹木

七

双

笠翁偶集卷之五

婿沈心友因伯

湖上李漁著

男將蟠仙根

全訂

飲饌部

蔬菜第一

吾觀人之一身。眼耳鼻舌。手足軀骸。件件都不可少。其儘可不設而必欲賦之。遂爲萬古生人之累者。獨是口腹二物。口腹具而生計繁矣。生計繁而詐僞奸險之事出矣。詐僞奸

險之事出而五刑不得不設君不能施其愛育親不能遂其恩私造物好生而亦不能不逆行其志者皆當日賦形不善多此三物之累也草木無口腹未嘗不生山石土壤無飲食未聞不長養何事獨異其形而賦以口腹即生口腹亦當使如魚鰐之飲水蜩螗之吸露儘可滋生氣力而爲潛躍飛鳴若是則可與世無求而生人之患憩矣乃旣生以口腹又復多其嗜欲使如谿壑之不可厭多其嗜

欲。又。復。洞。其。底。裏。使。如。江。海。之。不。可。填。以。致。
人。之。一。生。竭。五。官。百。骸。之。力。供。一。物。之。所。耗。
而。不。足。哉。吾。反。覆。推。詳。不。能。不。于。造。物。是。咎。
亦。知。造。物。于。此。未。嘗。不。自。悔。其。非。但。以。制。定。
難。移。只。得。終。遂。其。過。甚。矣。作。法。慎。初。不。可。草。
草。定。制。吾。輯。是。編。而。謬。及。飲。饌。亦。是。可。已。不。
已。之。事。其。止。崇。儉。嗇。不。導。奢。靡。者。因。不。得。已。
而。爲。造。物。飭。非。亦。當。慮。始。計。終。而。爲。庶。物。弭。
患。如。逞。一。已。之。聰。明。導。于。萬。人。之。嗜。欲。則。匪。

特禽獸昆蟲無噍類。吾慮風氣所開日甚一日焉知不有易牙復出烹子求榮殺嬰兒以媚權奸如亡隋故事者哉。一悞豈堪再悞吾不敢不以賦形造物視作覆車。

聲音之道絲不如竹。竹不如肉爲其漸近自然。吾謂飲食之道膾不如肉。肉不如蔬亦以其漸近自然也。草衣木食上古之風人能疎遠肥膩食蔬蕨而甘之。腹中菜園不使羊來踏破是猶作羲皇之民鼓唐虞之腹與崇尚。